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30號

上　訴　人　周明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8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20、73252號、113年度偵字第122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周明翰對於第一審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共4罪刑（各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及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第二審上訴書狀並無敘述具體理由。因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已詳敘其認定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審判長未先命其補正理由，即逕以其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自有可議。又第一審未依三階段量刑判斷框架，再適用認罪量刑減讓之法理、刑法第59條規定為量刑，亦未詢問其是否願意繳回犯罪所得，均有違誤，原判決未予糾正，於法有違云云。

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規定：「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理由」，係指抽象、空泛之反面，倘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均非具體理由。又同法第367條於民國96年7月4日修正前之規定為：「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修正後之規定為：「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增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之情形，始應命補正。依其立法理由謂：「因第361條第3項已明定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自行補提理由書狀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應由原審法院定期間先命補正。惟上訴人如未自行補提理由書狀，亦未經原審法院裁定命補正者，仍宜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必逾期仍不補正者，始予判決駁回，爰配合修正本條」，足認本規定係與第361條第3項前段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相互銜接，第一、二審法院依該兩條之規定，應命補正者，皆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之情形為限。再參酌同法第361條之立法理由第3項：「上訴書狀必須具備理由，雖為上訴必備之程式，惟上訴書狀未記載理由者，亦不宜逕生影響上訴權益之效果，爰增訂第3項，明定得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自行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以保障其權益。又原審法院對上訴書狀有無記載理由，應為形式上之審查，認有欠缺，且未據上訴人自行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第3項後段明定。至上訴理由是否具體，係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不在命補正之列」。揆其規定之文義及立法意旨，益徵僅於「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之情形，為保障上訴人之權益，始有補正之問題。至有無敘述理由，第一審法院僅作形式上之審查，如上訴書狀形式上已敘述不服原判決之意旨者，即

與未敘述上訴理由之情形有別，無庸再命補正；至於其理由是否具體，則屬第二審法院審查之範圍，亦不在命補正之列。亦即上訴書狀已記載理由，並有具體之敘述時，其上訴既屬合法，第二審法院固應就其理由之是否可取，為實體之審理及判斷；如認其上訴書狀雖記載理由，但並未具體敘述時，則無須再命補正，可逕認其上訴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原判決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雖有敘述理由，然僅稱「判決下來不合乎刑度」云云，並未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之情形，因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揆諸上開說明，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審判長未先命其補正理由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其餘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所未論斷之事項，全憑己見，任意指摘，亦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第三審之要件。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